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价格〔2025〕228号

关于调整海东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尽快开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成本核算及收费定价工作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青海省定价目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在医疗废物处置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拟定了海东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方案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医废处置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，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各医疗机构实际开放床位数计收，收费标准为1.40元/床·日。

二、对无固定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单位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维持不变。

1. 市中心血站5000元/年；
2.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000元/年，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

心 2000 元/年；

3. 个体诊所、医务室、社区服务站 70 元/月；
4. 动物诊所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兽医实验室、养殖企业等 1000 元/年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完整准确记录其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。同时，认真做好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以及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四、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海东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海东市医废中心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东发改价格〔2018〕36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 送：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；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，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1 日印发